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EY852268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接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61710 號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不服原裁決機關……訴願人實不知何時遭受裁決，……未收受送達通知……請……將原處分撤銷……。」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EY852268 號裁決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行為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三、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8 日凌晨 3 時 15 分許駕駛案外人○○○所有車號 XXXX-XX 自小客車，行

經本市大同區○○○路、○○街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員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 0.46MG/L，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當場開立北市警交字第 AEY852268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AEY852268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

下同) 3 萬 4,500 元，限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前繳納，且自裁決日起 1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裁決書經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簽收，訴願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分期繳納罰鍰。嗣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惟因訴願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經該分署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5309658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再次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行政執行，該分署乃核發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執恭 105 年道罰執字第 00061710 號執行命令，就訴願人在第三人（法務部

矯正署花蓮監獄）之保管金、作業勞作金及獎勵金債權逾 1,000 元之部分，在 3 萬 770 元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訴願人不得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訴願人清償。

四、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行為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如對前揭臺北分署執行命令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該分署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